

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
工程
专项债券总体评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6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二、项目的背景及意义	3
三、评价分析	4
1. 资金充足性	5
1.1 运营收益构成	6
1.2 运营成本构成	10
1.3 相关税费	15
1.4 资金筹措	15
1.5 财务费用	15
1.6 本息覆盖倍数	16
2. 资金稳定性	16
四、本息支付情况	17
五、评价结论	20
六、免责声明	20

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 专项债券总体评价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债券方案进行总体评价咨询服务，在此向您提交本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仅供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 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专项债券总体评价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7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

2.建设地点：奇台县乔仁乡、三个庄子镇、五马场乡、西地镇，坎尔孜乡，古城乡、西北湾镇七个乡镇。

3.立项情况：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出具《关于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7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奇发改项目〔2026〕12号），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7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正式立项。

4.建设内容：新建调蓄池5座和稳压水池1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调蓄水池总库容1170万 m^3 （其中乔仁调蓄池270万 m^3 、三个庄子调蓄池200万 m^3 、草原站调蓄池270万 m^3 、西地调蓄池190万 m^3 、喇嘛湖调蓄池240万 m^3 ），稳压水池容积1600 m^3 。

5.建设期限：2年。

6.运营周期：19年。

7.项目性质：新建。

8.建设期总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73654万元，其中58000万元申请专项债，占项目总投资的78.75%；15,654.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占项目总投资的21.25%。

其中：主体工程静态总投资为60146.12万元，建设征地及移民补偿静态投资9300.8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709.3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1097.26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2400.00万元。

9.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73654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8000万元，申请财政配套资金15,654.00万元。

2026 年申请发行 17000 万元，本次发行 164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1000 万元。

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按照《预算法》（2018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7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奇台县政府决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以满足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7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的融资需求。

二、项目的背景及意义

（一）背景

2023 年，水利部已下发文件《水利部关于报送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提出“工程供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等；其中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为调剂和应急供水区。”同时提出“供水管线自北向南输水至芨芨湖水库，并具备向昌吉州奇台县调剂和应急供水条件。”《新疆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将昌吉州奇台县纳入工程调剂和应急供水区，解决因农业灌溉、城乡供水造成的地下水位下降等生态环境问题。

在此背景下，结合奇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了本项目建设。

（二）意义

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的任务是从昌吉州东线供水工程引水，向奇台县城生活、工业和沿线 7 个乡镇农业供水，通过置换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1.0 亿 m^3 /年，改善区域地下水生态环境。

本工程的建设改善地下水严重超采现状，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强区域生态安全，是缓解奇台县水资源匮乏窘局，保障粮食用水安全的客观需求，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多元化、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对乡村振兴、县域

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评价分析

自2014年起，国前下发若干文件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日下发了《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财政部于2018年5月4日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提出：对于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积极与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财政部于2020年7月27日下发了《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提出：一、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既要鼓励发行长期专项债券，支持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

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又要综合评估分年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避免人为将偿债责任后移。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202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提出：建立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禁止投向无收益项目、形象工程、房地产开发（保障房除外）。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至新兴产业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卫生健康等领域，省级资本金比例上限提升至 30%。完善项目预算平衡机制，要求省级政府承担偿债兜底责任

1. 资金充足性

通过对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奇发改项目〔2026〕12 号）、《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的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 1.26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测算过程见后附的《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

平衡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本项目基建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推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一定抓住这个难得的历史机遇。但本项目建设离不开各类型资金的支持，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收益债”。

1.1 运营收益构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营业收入为供水收入，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总额为 201,478.94 万元。具体如下：

取水量约为 1 亿 m^3 ，蒸发量约为 0.03 亿 m^3 ，实际供水量约为 0.97 亿 m^3 ，其中：工业供水量为 0.72 亿 m^3 ，农业灌溉供水量约为 0.25 亿 m^3 。达产率运营第一年 60%、运营第二年 70%、运营第三年 80%、运营第四年及后期 90%。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乡镇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并开工建设。该项目投资额为 16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额为 73654 万元，两项投资合计 233654 万元，本项目所占比例为 31.52%。因此，本项目的按 31.52%分配总收入。

1、工业水价

根据《奇台县调整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的说明》“二、供水价格调整(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现行 1.6-1.8 元（自压水 1.6 元、加压水 1.8 元）/立方米调整为 5.2 元/立方米”。

奇台县调整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的说明

现行用水分类	现行用水价格 (元/ m³)	调整后用水分类	调整后用水价格 (元/ m³)
居民生活用水	1.6-1.8	居民生活用水（包含农村牲畜饮水、养殖小区用水）	2.00
工业商业	1.6-1.8	非居民生活用水	5.20
基建饮服	1.6-1.8		
特种行业用水	1.6-1.8	特种行业用水	10.00
		公共绿化、消防、公厕	1.00

奇台县人民政府网链接 <http://www.xjqt.gov.cn/news/tzgg/871983.htm>

2、农业灌溉水价

根据奇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奇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奇政办发〔2021〕51号），农业用水水价为 0.52 元/m³。

奇台县人民政府 文 件

奇政办发〔2021〕51号

关于印发奇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奇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村局、自然资源局

(三) 强化农业水价管理

5. 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机制。奇台县 2015 年运维成本为 0.17 元/m³，完全成本为 0.26 元/m³。自 2021 年起，二轮承包土地(含定居牧民饲草料地、移民安置、村集体 10%预留机动地)定额内用水按 2015 年运行维护成本水价(0.17 元/m³)执行，完全成本与运维成本的差价由县政府补贴或减免；2025 年起按照完全成本水价(0.26 元/m³)执行，将不再补贴或减免；二轮承包土地超定额用水(地表水)执行累进加价制度，超过定额部分按 2015 年完全成本的 2 倍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落实。农村道路林、农田防护林、农村房前屋后林木灌溉用水量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到各乡镇村组，定额内用水享有二轮承包地定额内同等用水价格，由水利局做好总量控制工作。林业户使用地表水灌溉林木的执行 2015 年完全成本水价，自然资源局管护的公共林部分使用地表水灌溉的免征水费。

责任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水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6. 落实水资源费政策。严格执行《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 号)规定的水资源费标准，做到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提高和降低水资源费标准和规定农业用水价格。

1.2运营成本构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成本部分主要包括水资源费、运行成本等内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总额为46,683.00万元。具体如下：

1、水资源费

本项目依据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及水利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二、...水利工程供农业生产用水的，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2、原水水费

经调查了解，昌吉州使用同类水源，原水水费 0.50 元/立方米，1 亿立方米的原水水费为 5000 万元/年。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乡镇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并开工建设。该项目投资额为 16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额为 73654 万元，两项投资合计 233654 万元，本项目所占比例为 31.52%。因此，本项目的按 31.52%承担原水水费。

3、本项目其他成本主要包括：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年运行费（经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等。

（1）年运行费

年运行费（经营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管理费、水资源费、其它费用、固定资产保险费和电站补偿费用等。

以固定资产原值为基数进行成本测算时，材料费、修理费和固定资产保险费等与工程运行有关的成本项应采用扣减水库淹没补偿和建设场地征用移民补偿投资后的固定资产原值。

①材料费

材料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运行维护过程中自身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参照类似工程，暂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1% 估算。

②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是指工程管理站冬季采暖费，参照类似工程，暂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1% 估算。

③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包括工程日常维护修理费用和每年需计提的大修费基金等。经分析，工程的修理费率取 1.0%。

④职工薪酬

本工程无新增管理人员。

⑤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职工薪酬、材料费等以外的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工程观测费、水质监测费、临时设施费等。本工程按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之和的 10% 计算。

⑥固定资产保险费

暂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05% 计。

（2）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折旧年限分类核算，计算项目综合折旧率。折旧费=固定资产价值×综合折旧率

经分析，工程的综合折旧率为 3.17%。

（3）摊销费

摊销费是生产经营者需计提的管理费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土地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等。鉴于该项费用提取要求尚无明确规定，可将土地资产、无形资产、开办费等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按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进行摊销。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生产经营者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它财务费用。本阶段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长期贷款利息，短期贷款利息。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额和贷款利率计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

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水利局：

为促进我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的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

城市（镇）范围内工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自备水源的 8 倍核定。

（4）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Ⅰ区和Ⅱ区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费标准分别为 0.5 元/立方米和 0.4 元/立方米；地表水标准按地下水的 50%核定。

3. 石油天然气开采水资源费全疆采用统一标准，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为 3.6 元/立方米。地表水标准按地下水标准的 50%核定。

其他类别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二、根据现行规定，由水利工程供水的，其水价中应当包含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由供水管理单位缴纳；自备水源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单位直接缴纳；对非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农民 30 年承包土地灌溉直接取用地下水的，限额以内用水免征水资源费，限额以外用水或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的征收水资源费；对非 30 年承包土地农业灌溉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全面征收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农业生产用水的，暂免征收水资源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直流冷却用水，电站单独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三、各地要结合水价水权综合改革工作，在核算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时，应将水资源费按照新的标准尽快核进供水价格中。

四、新的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

1.3相关税费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本项目税费包括流转税及附加及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2、增值税：根据现行税法规定，销售工业用水增值税率 6%；工程进项税 9%，运行费用进项税 6%。

3、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规定，取 5%。

4、教育附加税：城市教育附加税率取 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取 2%。

5、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取 5%。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税费总额为 35,352.55 万元。

1.4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73654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8000万元，其中：2026年申请发行17000万元，本次发行164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41000万元；申请财政配套资金15,654.00万元。

1.5财务费用

根据历年专项债券实际利率水平，发行债券利率暂按 3.2%/年计算，期限均为 20 年，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

金。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37,185.54 万元，其中：
债券利息 37,120.00 万元，发行及服务费为 65.54 万元。

1.6 本息覆盖倍数

1)、可偿债净收益

本项目可偿债净收益为 119,377.8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可偿债净收益} &= \text{运营收益} - \text{运营成本} - \text{融资费用} - \text{税费} \\ &= 201,478.94 \text{ 万元} - 46,683.00 \text{ 万元} - 65.54 \text{ 万元} - 35,352.55 \text{ 万元} \\ &= 119,377.8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本息合计

本次申请专项债资金为 58000 万元，发行债券利率暂按 3.2%/年计算，发行期均为 20 年，每半年偿还利息，债券期年末偿还本金，累计支付利息合计 37,120.00 万元，本息合计 95,120.00 万元。

3)、本息覆盖倍数

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本息覆盖倍数} &= \text{可偿债净收益} / \text{本息合计} \\ &= 119,377.85 \text{ 万元} / 95,120.00 \text{ 万元} = 1.26 \text{ 倍} \end{aligned}$$

2. 资金稳定性

项目投资 73654 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 58000 万元（2026 年申请发行债券 17000 万元，本次发行 16400 万元，后期申请发行 410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5,654.00 万元。

建设资金缺口部分（债券与总投资之间差额）通过地方财政资金或财政配套资金补足，建设期利息及融资费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债券存续期内，支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95,120.00 万元，融资费用 65.54 万元。

根据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项目预计于 2027 年完工，至 2046 年，项目可偿债净收益总额预计 119,377.85 万元。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可有效覆盖项目对应债券利息、融资费用及本金支出，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四、本息支付情况

债券存续的 20 年内，共支付利息 37,120.00 万元，债券到期支付本金 58000 万元。

详见后附的《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期初借款余额		17,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1.1	一期专项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2	二期专项债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3	三期专项债				-	-	-	-	-	-	-
2	当年借款	17,000.00	41,000.00	-	-	-	-	-	-	-	-
2.1	一期专项债	17,000.00	-								
2.2	二期专项债		41,000.00	-							
2.3	三期专项债			-							
3	当年应计利息费用	544.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3.1	计入投资（建设期利息）	544.00	1,856.00	1,856.00							
3.2	计入财务费用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4	当年还本付息	544.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4.1	当年还本	-	-	-	-	-	-	-	-	-	-
4.1.1	一期专项债										
4.1.2	二期专项债										
1.1.3	三期专项债										
4.2	当年付息	544.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4.2.1	一期专项债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4.2.2	二期专项债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4.2.3	三期专项债			-	-	-	-	-	-	-	-
5	期末借款余额	17,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1	一期专项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5.2	二期专项债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5.3	三期专项债			-	-	-	-	-	-	-	-

续:

序号	项 目	运营期											合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期初借款余额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41,000.00	
1.1	一期专项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1.2	二期专项债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3	三期专项债	-	-	-	-	-	-	-	-	-	-	-	
2	当年借款	-	-	-	-	-	-	-	-	-	-	-	58,000.00
2.1	一期专项债												17,000.00
2.2	二期专项债												41,000.00
2.3	三期专项债												-
3	当年应计利息费用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312.00	37,120.00
3.1	计入投资（建设期利息）												4,256.00
3.2	计入财务费用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312.00	32,864.00
4	当年还本付息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856.00	42,312.00	95,120.00
4.1	当年还本	-	-	-	-	-	-	-	-	-	17,000.00	41,000.00	58,000.00
4.1.1	一期专项债										17,000.00		17,000.00
4.1.2	二期专项债											41,000.00	41,000.00
4.1.3	三期专项债							-					-
4.2	当年付息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856.00	1,312.00	37,120.00
4.2.1	一期专项债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	10,880.00
4.2.2	二期专项债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26,240.00
4.2.3	三期专项债	-	-	-	-	-	-	-	-	-	-	-	
5	期末借款余额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41,000.00	-	
5.1	一期专项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	
5.2	二期专项债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	
5.3	三期专项债	-	-	-	-	-	-	-	-	-	-	-	

五、评价结论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1.26 倍，完全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说明本项目的偿债能力较好，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奇台县西北湾镇至乔仁乡 7 个乡镇引调水附属工程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六、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

附：《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成本/年	专项债券存续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一	现金流入		17,563.21	58,556.33	7,326.51	8,547.59	9,768.68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	财政配套资金		-	15,654.00	-	-						
2	一期专项债资金	3.2%	17,000.00									
3	二期专项债资金	3.2%		41,000.00								
4	三期专项债资金	3.2%										
5	运营收入				7326.51	8547.59	9768.68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6	其他现金流入		563.21	1,902.33								
二	现金流出		17,563.21	58,556.33	5,779.82	5,840.88	5,901.93	5,962.99	5,962.99	5,962.99	5,962.99	5,962.99
1.1	专项债券融资费用	0.113%	19.21	46.33	-							
1.2	一期专项债本金											
1.3	一期专项债利息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2.1	二期专项债本金											
2.2	二期专项债利息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3.1	三期专项债本金											
3.2	三期专项债利息				-	-	-	-	-	-	-	-
4.1	运营支出：经营成本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4.2	运营支出：税费及附加				1,466.82	1,527.88	1,588.93	1,649.99	1,649.99	1,649.99	1,649.99	1,649.99
5	静态建设资金		17,000.00	56,654.00								
6	其他现金流出											
三	现金净流入		-	-	1,546.69	2,706.71	3,866.75	5,026.77	5,026.77	5,026.77	5,026.77	5,026.77
四	剩余本金		17,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1	剩余一期债券本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	剩余二期债券本金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3	剩余三期债券本金				-	-	-	-	-	-	-	-
五	结余资金		-	-	1,546.69	4,253.40	8,120.15	13,146.92	18,173.69	23,200.46	28,227.23	33,254.00
六	平均偿债覆盖率		1.26									

续:

序号	项 目	资金成本/年	专项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一	现金流入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277,598.48
1	财政配套资金													15,654.00
2	一期专项债资金	3.2%												17,000.00
3	二期专项债资金	3.2%												41,000.00
4	三期专项债资金	3.2%												-
5	运营收入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10989.76	201,478.94
6	其他现金流入													2,465.54
二	现金流出		5,962.99	5,962.99	5,962.99	5,962.99	5,962.99	5,962.99	5,962.99	7,021.26	7,021.26	24,021.26	47,613.26	250,875.09
1.1	专项债券融资费用	0.113%												65.54
1.2	一期专项债本金											17,000.00		17,000.00
1.3	一期专项债利息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544.00		10,880.00
2.1	二期专项债本金												41,000.00	41,000.00
2.2	二期专项债利息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26,240.00
3.1	三期专项债本金								-					-
3.2	三期专项债利息		-	-	-	-	-	-	-					-
4.1	运营支出：经营成本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2,457.00	46,683.00
4.2	运营支出：税费及附加		1,649.99	1,649.99	1,649.99	1,649.99	1,649.99	1,649.99	1,649.99	2,708.26	2,708.26	2,708.26	2,844.26	35,352.55
5	静态建设资金													73,654.00
6	其他现金流出													-
三	现金净流入		5,026.77	5,026.77	5,026.77	5,026.77	5,026.77	5,026.77	5,026.77	3,968.50	3,968.50	-13,031.50	-36,623.50	26,723.39
四	剩余本金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41,000.00	-	
1	剩余一期债券本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	
2	剩余二期债券本金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	
3	剩余三期债券本金		-	-	-	-	-	-	-	-	-	-	-	
五	结余资金		38,280.77	43,307.54	48,334.31	53,361.08	58,387.85	63,414.62	68,441.39	72,409.89	76,378.39	63,346.89	26,723.39	
六	平均偿债覆盖率		1.26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2755012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李东吉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78号恒强工贸
三楼305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
理记账；税务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负责人：李东吉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78号恒强工贸三楼305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650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1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1月27日

证书序号：50016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东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01-1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5011306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秦冬福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6-11-14
出生日期 1986-11-14
Date of birth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
Working unit 所
身份证号码 500240198611142590
Identity card No. 5002401986111425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